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靖西市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靖西市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第三方服务采购-分标2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稀之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